

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000 吨三乙基铝扩建及 5000 吨烷基金属分装项目

一、建设项目简述

(1)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5000 吨三乙基铝扩建及 5000 吨烷基金属分装项目

(2) 建设单位：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1111 号现有厂区内

(4) 项目性质：改扩建

(5) 项目总投资：13000 万元（2000 万美元）

(6)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年生产时间 8000 h。

(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增加反应器、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批次生产时间同时延长装置年工作时间，同时增加灌装卸位和分装改造，形成新增年产 5000 吨三乙基铝扩建及 5000 吨烷基金属分装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大气	雅山社区	314866.39	3387348.57	人群	~2368 人	二类空气功能区	ENE	~1450
3		西巷社区	315282.36	3387045.68		~1830 人		E	~1820
4		长丰社区	315818.70	3388058.88		~2710 人		NE	~2580
5	地表水	白洋河					III 类水质功能区	S	~390
6								W	~730
7								乍浦塘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影响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短期质量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小于 100%；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和在建同类污染源排放减去削减源叠加现状本底浓度后，各敏感点各污染物预测浓度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环评以去除效率下降为 0 时的工况进行预测。根据预测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最大落地浓度超过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仍符合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但占标率较正常

排放有所增大，因此，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此类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根据 AERMOD 计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杭州湾海域，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

只要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和检修废水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已烷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固废堆场、焚烧炉等的地面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

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四周没有紧邻的居住区，因此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则通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土壤环境影响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后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本报告要求企业严格做好易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防漏及防腐保护，并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一旦发生设备破损泄漏或地面防渗层破坏，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将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同时，企业需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厂区内做好绿化工作，种植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日常管理中还需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的维护或修复工作。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对策，具体详见表 4-1。

表 4-1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类别	防治措施
废水	(1)新建废水中和池，设备检修废水经硫酸中和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循环冷却水排水、蒸汽冷凝水、

类别	防治措施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等直接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清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内河。 (2)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
废气	(1)工艺废气，分装、灌装、设备清洗废气进入气液焚烧装置，经焚烧达标后排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 (2)焚烧烟气经急冷+干式脱酸+布袋除尘+脱硝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1)本项目焚烧炉焚烧产生的灰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白油、质检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包装材料出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3)危险固废均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厂区内收集和转运应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规范执行； (5)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
地下水及土壤	(1)清污分流，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2)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污水和给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 (3)危险废物堆场仓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
风险	(1)厂区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装置，将原有的地面火炬作为工艺废气的应急废气处理装置，防止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出现。 (2)事故应急池平时应空置，应急时可收容消防水，该应急池入口和出口阀门设专人看管，并设有自动和人工两套控制系统。应急池入口阀门平时关、事故时开，出口平时开、事故时关，确保受污染的消防水或泄漏物料导入事故应急池内。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

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三乙基铝扩建及 5000 吨烷基金属分装项目拟建于嘉兴港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符合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规划。通过分析，项目排放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噪声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和“三线一单”原则。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

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nouryon.com/zh-cn/environmental-information-disclosure/>)

和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1111 号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573-89170304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5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 317 号华星世纪大楼 506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71-28257975

审批环保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117 号

联系方式：0573-85588120

八、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供查阅。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3 月 22 日